**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竞争谈判**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武汉办公室融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编 号：WHBG202532801

编制单位：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目 录

[融媒体宣传服务项目采购邀请 1](#_Toc3160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3103)

[供应商须知表 5](#_Toc14361)

[一 总则 8](#_Toc17663)

[二 采购文件 9](#_Toc2368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2779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3130)

[五 磋商及评审 12](#_Toc717)

[六 确定成交 15](#_Toc4004)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7](#_Toc988)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2](#_Toc10995)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7](#_Toc2221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8](#_Toc14386)

[第六章 采购合同和廉洁协议（参考格式） 49](#_Toc28550)

# 2025年武汉办公室融媒体宣传服务项目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根据武烟纪要〔2025〕6号文，拟对“2025年武汉办公室融媒体宣传服务项目”按竞争谈判方式进行，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BG202532801

项目名称：2025年武汉办公室融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谈判

最高限价：89.76万元

采购需求：

短视频、微电影制作、各类直播录播活动现场指导、数码海报、图文画册制作、设备操作培训、融媒体创作咨询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地点：武汉市

服务标准：达到甲方要求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响应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个人。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个人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相关文件应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或银行存款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响应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响应供应商需提供：1.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实际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交纳清单、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4）响应供应商在本次磋商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至投标截止日之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纸质件。

（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在本次次磋商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至本次磋商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根据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响应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行为。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纸质件。

备注：其中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路径为：进入中国裁判文书网，在“高级检索”里，限定裁定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响应供应商名称，案由限定为“刑事案由”进行查询。

（6）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评审时以采购人在评审现场通过“天眼查”或“企查查”“爱企查”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加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8）响应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因不良行为被采购单位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以及因行贿行为被烟草行业或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将被禁止参加采购。评审时以采购人现场出示的相关名单或证明材料为准。

（9）响应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对采购及履约有重大负面影响的状态。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10）本项目成交后不得转包，不得非法分包。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1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参照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提供供应商单位专业资质及人员资质。

（13）参照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提供媒体融合生产与发布能力相关技术、资质证明。

（14）参照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提供内容策划与实时更新机制技术证明。

（15）参照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提供运维与应急响应承诺函。

（16）提供《融媒体服务方案实施报告书》，详细内容参照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单独成册，与响应文件尺寸一致，一式两份。

★注：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人公章。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的，将视为无效。

2.其他资格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2025年8月15日17时00分前

获取方式：受邀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领取时限内，可通过现场领取、电邮、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获取文件，文件领取时间截止后，未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视作放弃本次采购邀请，若受邀供应商为本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库在库供应商，须在文件领取时间截止前，提交书面的正式放弃函件，逾期未提交且未响应的，我公司将依据《供应商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2025年9月1日9时30分

拟定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商务城金南三街2号武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一号楼205号会议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质疑。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并不在成交结果出来后，受理因采购文件引起的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商务城金桥三街2号

2. 项目联系人信息

采购部门：武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办公室

联 系 人：田野

联系电话：65682291

3.采购监督部门名称：

名 称：武汉市烟草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商务城金南三街2号

联系方式：65682117

武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2025年8月11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商务城金桥三街2号  联系人：田野  电 话：65682291 |
| 2 | 采购监管部门 | 名 称：武汉市烟草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商务城金南三街2号 |
| 3 | 供应商需具备的资质和要求 | *（同采购邀请“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是  ☑否 |
| 5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89.76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6 |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采购文件获取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7 | 样品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
| 8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元（*磋商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  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 □电汇 □其他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保证金退还方式： |
| 9 | 响应有效期 | 90个日历日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11 | 供货时间或服务期限 |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并按照项目件数单项验收，以季度为单位据实结算费用。 |
| 12 | 质保期 | □不设置  ☑设置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日起不少于2年 |
| 13 |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
| 1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接收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 武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办公室  联 系 人： 田野  联系电话： 027-65682291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 16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产品/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2.2采购监管部门：本项目采购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表。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2.3.2符合采购邀请中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且未被列入烟草行业行贿供应商 “黑名单”以及采购人所在单位“黑名单”。

2.3.3以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4如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2.4.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对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4.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2.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资金来源**

3.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3.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磋商费用**

6.1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2采购人不向供应商收取任何服务费。

**★7.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7.1[供应商须知表](#_踏勘现场)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_踏勘现场)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3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适用政策**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适用于《湖北省烟草商业系统采购管理办法》及烟草行业相关规定。

## **二 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构成**

9.1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采购邀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采购合同和廉洁协议（格式）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范围**

11.1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2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2.响应文件构成**

★12.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2.2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标包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标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3.响应报价**

13.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2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3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4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4.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如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后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4.1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4.4.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4.4.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4.4.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5.响应有效期**

15.1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9.2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采购人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磋商及评审**

**★20.磋商会议**

20.1采购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除本单位采购办讨论通过仅有2家供应商的情况外，至截止响应时间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0.2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供应商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

**★21.组建磋商小组**

21.1按照《湖北省烟草商业系统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磋商小组由采购部门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

**★22.资格性审查**

22.1磋商小组验证各响应供应商代表或者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响应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22.2磋商小组应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3.符合性审查**

23.1磋商小组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磋商**

25.1磋商小组采用抽签或递交磋商文件时间顺序等方式决定响应供应商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进行一轮或者多轮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变动后的磋商文件，应当保证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要求，否则应对变动内容作相应调整。

25.3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6.最后报价**

2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响应无效**

27.1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27.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8.综合评议**

28.1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8.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本次竞争谈判。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单位采购办讨论通过仅有2家供应商的情况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确定成交**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履约保证金**

33.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33.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5.2采购人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采购邀请。

**36.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见供应商须知表

#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响应文件的封面 | 2 |
| 3 | 响应文件的目录 | 自拟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要求** | 格式 |
| 1 | 响应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个人。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个人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相关文件应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自拟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自拟 |
| 3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自拟 |
| 4 |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  1.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实际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交纳清单、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 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自拟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 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3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 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4 |
| 7 | 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供应商需提供：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或银行存款证明。同时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5 |
| 8 | 响应供应商在本次磋商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至投标截止日之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纸质件。 | 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自拟 |
| 9 |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在本次次磋商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至本次磋商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根据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响应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行为。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纸质件。  备注：其中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路径为：进入中国裁判文书网，在“高级检索”里，限定裁定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响应供应商名称，案由限定为“刑事案由”进行查询。 | 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自拟 |
| 10 | 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评审时以采购人在评审现场通过**“天眼查”或“企查查”“爱企查”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自拟 |
| 11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加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6 |
| 12 | 响应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因不良行为被采购单位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以及因行贿行为被烟草行业或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将被禁止参加采购。  评审时以采购人现场出示的相关名单或证明材料为准。 |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烟草行业内部黑名单由采购人提供） | 自拟 |
| 13 | 响应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对采购及履约有重大负面影响的状态。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自拟 |
| 14 | 本项目成交后不得转包，不得非法分包。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磋商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自拟 |
| 1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磋商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7 |
| 16 | 参照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采购内容概况（包括备注内容）”，是否满足其需求，并予以承诺。 | 磋商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自拟 |
| 17 | 参照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供应商单位专业资质及人员资质”。（首先填写响应供应商资质情况一览表、资质情况分项表，相关资质材料附后） | 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自拟 |
| 18 | 参照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媒体融合生产与发布能力”。（首先填写媒体融合生产与发布能力一览表，相关资质材料附后） |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和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自拟 |
| 19 |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融媒体服务方案实施报告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资质规模、优势分析、项目企划、服务内容、技术支持、执行分析、响应时间等。  （单独成册，与响应文件尺寸一致，一式两份） | 提供《融媒体服务方案实施报告书》 | 自拟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格式 |
| --- | --- | --- |
| 1 | 响应函 | 8 |
| 2 | 报价一览表 | 9 |
| 3 |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10 |
| 4 |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 11 |
| 5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格式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参与采购活动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为供应商就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应材料。

格式1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外封面格式：

|  |
| --- |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格式2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谈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格式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贵方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8

**响应函**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如有）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4）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说明、证明材料是准确的、真实的。若经发现有虚假资料、证明等，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磋商资格且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 期：

## 格式9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总价 | | 履约时间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
| 最后报价 | | 现场填报 | | | |

注：1、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报价包括该项目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现场填报）。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0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按采购需求填写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采购文件要求”由采购人填写，技术部分与商务部分应分别填写。

2．“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3．“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4．“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5．“备注”一栏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概况，包括项目名称、简介及需求等，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武汉市局（公司）2025年融媒体服务采购项目情况表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内容简介** | **相关要求** | **数量 （估算）** | **单位** |
| 制作服务 | 短视频制作 | 短视频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片、短视频、微短剧、记录片、专题采访、现场直播、录播、动画等。平均每部视频时长控制在6分钟内 | 1.具备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具备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视频编导、拍摄、剪辑工作人员证明（工作证明）。 | 20 | 部 |
| 现场操作 | 在直播、录播过程中对融媒体工作室设备进行全程操作 | 1.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2.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10 | 次 |
| 图文设计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SVG、H5、电子屏海报等 | 具备文字编校、美术排版相关人员证明（工作证明）； | 20 | 个 |
| 协助服务 | 讲解培训 | 提供融媒体工作室操作培训，并开展融媒体宣传工作业务培训 | 1、指导甲方工作人员对融媒体工作室进行上岗实操培训； 2、开展融媒体业务培训。 | 24 | 学时 |
| 作品指导 | 对甲方各单位（部门）的视频作品予以专业指导 | 具备3年工作经验的视频编导、拍摄、剪辑工作团队。 | / | 次 |
| 审校协助 | 对相关文字、视频等内容进行编审指导、协助，对内容主旨等的正确性、客观性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避免发生舆情风险。 | 具备新闻编辑职称证书、记者工作证。 | / | 篇/部 |
| 备注：  1.短视频制作项目参照省财政厅关于《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印刷服务费和宣传制作费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要求，一类制作标准40000元/分钟、二类制作标准20000元/分钟、三类制作标准7000元/分钟；  2.讲解培训项目参照《武汉市公司关于重新印发教育培训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武烟局人[2017]5号文要求：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  3.在《通知》未更新前，严格按现行通知执行；如有更新，则按最新通知要求执行。 | | | | | |

**（2）供应商单位专业资质及人员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格式自理）**

**响应单位须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及新闻编辑职称证书、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编导拍摄剪辑人员工作证明、美术排版设计（美编）工作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资质情况一览表 （请根据表格顺序和内容逐项收集整理归档） | | | | | | | |
| **序号** | **资质类别** | **证书名称** | **是否为 必须项** | **是否具备** | **份数** | **起止页码** | **备注** |
| 1 | 新闻直播相关资质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 至少须满足其中一个 | 是/否 | 1 |  | 两项均满足可作为加分项 |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是/否 |  |
| 2 | 文字编辑审校相关专业资质 | 新闻编辑职称证书 | 是 | 是/否 | 1 |  | 按评分要求参与评分  且填写《资质情况分项表》 |
| 记者工作证 | 否 | 是/否 |  |  | 参与评分  且填写《资质情况分项表》 |
| 3 | 视频编导、拍摄、剪辑工作团队资质 | 三年及以上从业证明 | 是 | 是/否 |  |  | 按评分要求参与评分  且填写《资质情况分项表》 |
| 4 | 美术排版设计（美编）相关工作证明 | 三年及以上从业证明 | 是 | 是/否 |  |  | 按评分要求参与评分  且填写《资质情况分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情况分项表 | | | | | |
| **类别** | **单位** | **姓名** | **数量（份）** | **起止页码** | **备注** |
| 新闻编辑职称证书 |  |  |  |  |  |
| 记者工作证 |  |  |  |  |  |
| 视频编导、拍摄、剪辑工作团队资质 |  |  |  |  |  |
| 美术排版设计（美编）相关工作证明 |  |  |  |  |  |

注：以上所列资质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专职或兼职形式纳入具体工作项目，并承担相应任务职责，加盖印章即视为对该情形予以确认。

职称证书扫描件附后。

3.相关证件使用说明如下：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任何通过互联网站、APP、公众号、微博、短视频平台等形式向公众提供新闻信息服务的主体，必须取得该许可证，否则将被依法查处；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规，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如转播、集成、播出标识、点播、下载定制等）必须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否则不得开展相关业务；

·新闻编辑职称证书：本项目视频拍摄涉及相关人员专题访问、新闻采编等内容，新闻编辑职称证书是平台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无证则无法合法发布新闻信息；

·记者工作证：《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规定：参与新闻采编（如采访、拍摄、发布）的从业人员必须持证，否则属非法采访，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或法律纠纷。

4.相关证件需求说明如下：

·政策监管态势：近年来网信办、广电总局对网络文化、新闻、视听领域的执法趋严，未取得相应许可证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案例屡遭高额罚款、应用下架、服务器关停。采购人选择持证供应商，可显著降低项目被连带处罚或整改的概率；

·项目可持续性：融媒体平台一旦上线便需长期稳定运行，若因资质问题被勒令停业整顿，不仅影响传播效果，更可能引发舆情危机。持证单位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可持续合规运营，减少后期追加资质的时间与财务成本；

·政治导向与内容安全：新闻职称编辑与持证记者工作证人员，对重大主题报道规范、新闻伦理与法规有更专业的把握，可在选题策划、内容审核环节把好政治关、导向关、事实关；设计人员熟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对图文、海报、H5、短视频封面等的政治审读标准，避免视觉符号误用导致的舆情风险；

·内容生态完整性：三张许可证分别对应文化内容、新闻信息、视听节目三大核心板块，持证意味着供应商能够一体化提供文字、图片、音视频、H5、直播等全形态融媒体产品，避免多主体分包带来的管理、版权、安全接口风险。

**（3）媒体融合生产与发布能力（提供相关案例支撑和承诺函，格式自理）**

1.实现“一次采集、多元生成、多端发布”，同时可支持电视、广播、报纸、网站、APP、小程序等多渠道推广；

2.能够提供海报、短视频、H5、SVG、直播、录播、专题采访、AI等各形式的宣传服务和技术支持；

3.能提供第三方推广发布监测报告或后台原始数据截图作为流量监测依据，能实现平均阅读完成率≥60%的流量指标。

4.具备内容安全审核、敏感词过滤、舆情应急处置机制；

5.具备项目策划能力，制定进度倒推计划表、质量保障方案和应急保障方案，并给出违约赔偿承诺。

|  |  |  |  |
| --- | --- | --- | --- |
| 媒体融合生产与发布能力一览表（按评分要求参与评分） | | | |
| 类别 | 相关案例 | 起始页面 | 备注 |
| 实现“一次采集、多元生成、多端发布”，同时可支持电视、广播、报纸、网站、APP、小程序等多渠道推广； | 1. 2. 3. 4. |  | 相关案例中，每个类别至少提供一个典型案例。 |
| 能够提供海报、短视频、H5、SVG、直播、录播、专题采访、AI等各形式的宣传服务和技术支持； | 1. 2. 3. 4. |  | 相关案例中，每个类别至少提供一个典型案例。 |
| 能提供第三方推广发布监测报告或后台原始数据截图作为流量监测依据，能实现平均阅读完成率≥60%的流量指标； | 1. 2. 3. 4. |  | 相关案例中，每个类别至少提供一个典型案例。 |
| 具备内容安全审核、敏感词过滤、舆情应急处置机制； | 1. 2. 3. 4. |  | 相关案例中，每个类别至少提供一个典型案例。 |
| 具备项目策划能力，制定进度倒推计划表、质量保障方案和应急保障方案，并给出违约赔偿承诺。 | 1. 2. 3. 4. |  | 相关案例中，每个类别至少提供一个典型案例。 |
| 媒体融合生产与发布能力承诺函 | |  |  |

相关材料附后。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 技术要求
2. 服务要求

3、合同草案条款

注：磋商过程中没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确认。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两轮报价，第一轮为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第二轮为磋商后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

供应商须知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按照规定进行审查。

**4、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25条。

**5、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26条。

**6、综合评议**

6.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评分细则详见本章附件3。

6.2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24条内容执行。

**7、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27条。

**8、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30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要求**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1 | 响应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个人。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个人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相关文件应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 2 | 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或银行存款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 3 |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1.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实际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交纳清单、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 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 4 | 响应供应商在本次磋商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至投标截止日之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纸质件。 | 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 5 |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在本次次磋商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至本次磋商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根据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响应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行为。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纸质件。备注：其中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路径为：进入中国裁判文书网，在“高级检索”里，限定裁定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响应供应商名称，案由限定为“刑事案由”进行查询。 | 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 6 | 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评审时以采购人在评审现场通过“天眼查”或“企查查”“爱企查”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加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 8 | 响应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因不良行为被采购单位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以及因行贿行为被烟草行业或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将被禁止参加采购。评审时以采购人现场出示的相关名单或证明材料为准。 |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烟草行业内部黑名单由采购人提供） |  |  | |  | |
| 9 | 响应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对采购及履约有重大负面影响的状态。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 10 | 本项目成交后不得转包，不得非法分包。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磋商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 11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磋商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 12 | 参照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采购内容概况（包括备注内容）”，是否满足其需求，并予以承诺。 | 磋商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 13 | 参照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供应商单位专业资质及人员资质”。（首先填写响应供应商资质情况一览表、资质情况分项表，相关资质材料附后） | 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 14 | 参照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媒体融合生产与发布能力”。（首先填写媒体融合生产与发布能力一览表，相关资质材料附后） | 提供相关案例和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 15 | 提供融媒体服务方案实施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资质规模、优势分析、项目企划、服务内容、技术支持、执行分析、响应时间等。 | 提供《融媒体服务方案实施报告书》单独成册，一式两份。 |  |  | |  | |
|  | 结论 |  |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 期：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响应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报价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3 |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 无供应商须知2.5所述情形 |  |  |  |
| 5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6 | 响应报价 | 1.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2.无供应商须知27.2条所述情形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 期：

**附件3**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评审项目 | 分值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 | / | / | 1. 商务部分30分；   （2）技术部分40分；  （3）价格部分30分。 |
| 商务部分（30分） | 类似业绩（详见附件3.1，并按规范要求填写。） | 10 | 响应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融媒体宣传服务类似合同（特指融媒体宣传服务类合同，单一视频拍摄、活动策划合同不计入）数量不得少于2个，满足要求得4分，每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每多一个类似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对应的项目合同、中选通知书、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结算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有缺项不得分。同一单位只按一次业绩计算】 |
| 优秀案例（详见附件3.2，并按规范要求填写。） | 15 | 响应供应商须提交近两年（2023年7月至2025年7月）内（以获奖签发时间为准），与合同相对方合作完成的优秀视频项目案例，并按以下对应标准计分。最多得15分：  **国家级（部级）优秀视频：**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新闻媒体机构等颁发的，每部得3分；  **省级优秀视频：**由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台、省级新闻媒体机构颁发的，每部得2分（最多得8分）；  **市级优秀视频：**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级新闻媒体机构颁发的，每部得1分（最多得4分）；  **行业优秀视频：**由全国性行业协会（如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广告协会等）或对应行业主管部门级别颁发，按其公布的获奖等级计分（国家级3分/部、省级2分/部、市级1分/部）。  【评价证明需提供相关证书、文件表彰等，且附上获奖单位/个人与响应供应商的隶属或授权关系证明材料】 |
| 本地化部署 | 5 | 承诺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含交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并提供服务的，得5分；承诺2-3小时内到达或仅能在本地派驻人员/站点的，得2分；无法在3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的，得0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采购要求响应 | 8 | 提供完整的《融媒体服务方案实施报告书》（单独成册），评分细则包括：  1.企业资质规模优势分析（0-1）；  2.服务流程设计（0-2分）；  3.技术保障措施（如舆情应急预案、活动策划方案等）（0-3分）；  4.进度计划及质量控制（0-1分）；  5.《报告书》印刷排版及表述逻辑是否准确（0-1分）。  【评分说明：根据提供的《报告书》纸质版，各评委进行现场评分，此分值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 专业资质配置（详见响应供应商资质情况一览表，并按规范要求填写。） | 8 | 1.响应供应商能同时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加2分；  2.响应供应商提供新闻编辑职称证书超过3个以上，每多一份加1分，最多加2分；  3.响应供应商能提供记者工作证，每份加0.5分，最多加2分；  4.响应供应商提供三年及以上视频编导、拍摄、剪辑、美术排版设计（美编）相关工作证明超过4个以上，每多一份加0.5分，最多加2分。 |
| 媒体融合生产与发布能力（详见媒体融合生产与发布能力一览表，并按规范要求填写。） | 10 | 响应供应商具备媒体融合生产与发布能力，每一项目数量不得少于1个，每多一个加1分，最多加10分。 |
| 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配置数量  （详见附件3.3，并按规范要求填写。） | 4 | 响应供应商具备融媒体工作相关人员的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的，每位加1分，最高加4分。  【评分说明：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新闻、出版、工程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是国家对专业技术人员学识水平、实践能力与业绩贡献的综合认定，将其列为加分项，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关于“专业能力”评审要素的规定。】 |
| 提供相关增值服务方案（详见附件3.4，并按规范要求填写。）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融媒体宣传服务需求，结合双方实际，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增值服务进行条目式列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拍摄指导、设备共享、价格优惠、人员支持等），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每一条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同一内容重复表述不重复得分】 |
| 报价（30分） | 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低于第二名供应商报价20%以上的，需要提供成本说明。** |
|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注：两轮报价，第一轮为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第二轮为磋商后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作为评分依据。****附件3.1**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与政府/央企/大型国企融媒体宣传服务类似合同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单位 | 起始页面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相关合同只需提供封面页、签章页即可，附后。

**附件3.2**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秀案例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获奖类别 | 获奖等级 | 起始页面 | 备注 |
| 1 |  | 国家、省、市 | 一二三等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优秀案例凭证附后。

**附件3.3**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人员配置一览表（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 | | | | | |
| 序号 | 职称名称 | 单位 | 姓名 | 起始页面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以上所列资质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专职或兼职形式纳入具体工作项目，并承担相应任务职责，加盖印章即视为对该情形予以确认。

职称证书扫描件附后。

**附件3.4**

|  |  |  |
| --- | --- | --- |
| 增值服务方案一览表 | | |
| 序号 | 方案项目说明 | 备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如有相关附件或说明，请附后。

# 采购合同和廉洁协议

#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需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文本为准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融媒体宣传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关于融媒体宣传服务采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项目名称：融媒体宣传服务采购

1.2项目内容：以中选结果为准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次采购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下顺序在先者为准：

2.1补充协议（如有）；

2.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2.3成交通知书；

2.4磋商文件及澄清函；

2.5 响应文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 | | | | |

合同价款：本次融媒体中心采购项目合同服务报价为xxxxxx元整，包括税费及相关费用。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4.1 总体要求

4.1.1 乙方提供的所有融媒体宣传内容须符合国家《广告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不得含有虚假、违法、低俗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信息。

4.1.2 所有素材、文案、成片须通过甲方验收。

4.1.3 如使用AIGC生成内容，须通过甲方AIGC合规检测模型（≥95%通过率），并在交付清单中标注“AI辅助”及训练数据来源。

**第五条 质量验收**

5.1 验收阶段

阶段1：概念脚本/策划方案

阶段2：素材粗剪/初稿

阶段3：精剪/终稿

阶段4：宣传发布

5.2 验收流程

5.2.1 乙方须在每一阶段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高清可播放文件、源文件及《交付清单》（交付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5.2.2 甲方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验收（邮件/系统确认）。  
a) 首次验收“通过”或“修改意见”；  
b) 若需修改，乙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c) 同一阶段最多进行2轮修改，如已提出的修改意见在2轮修改中未进行修改，且未及时向甲方沟通原因，甲方有权按￥500元/处收取修改误工费。

5.3 验收标准

5.3.1 文案、字幕、配音、画面、时长均无误，品牌LOGO、口播、分辨率、画幅尺寸等关键元素100%准确。

5.4.1验收如无意见，甲方在7个自然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如有修改意见，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优化补救方案”。

5.4.2 “优化补救方案”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

a) 延长“优化补救方案”时长，并按视频总时长平均价格的5%，对未达标部分时长计收违约金；

b) 终止本次项目，并按该项目的总价的5%收取违约金。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为质保期。

6.2 服务内容  
6.2.1 7×12小时（9:00–21:00）客服响应，重大舆情30分钟内响应；

6.2.2 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内容下架、侵权投诉、技术故障，乙方须在24小时内提供替换素材或技术修复；

6.2.4 如甲方需在合同期内对乙方已完成的作品进行版本升级（如加字幕、换LOGO、适配新平台、增加素材等），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6.3 备品备件与备份

6.3.1 乙方须对所有交付文件进行备份，备份文件应定期按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文件拷贝。

6.3.2 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提供可编辑源文件及版权链文件（授权书、肖像权协议、音乐授权书等）。

1.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并按照项目件数单项验收，验收通过后由供应商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季度为单位据实结算费用。

**第八条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货物所需的完整权利瑕疵担保，并保证甲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结合使用、连接使用、嵌入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瑕疵担保。

若因乙方货物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保密**

9.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第十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相关活动宣传计划信息，并提前将相关资料和宣传计划等信息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准备。

10.2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文案、图片、视频等相关内容不涉及版权争议，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10.3 如因乙方不及时更新而拖延，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作。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1.1 乙方运用自身平台，为甲方报道相关资讯。

11.2 合作期间，乙方避免出现对甲方不利的负面报道:发布新闻以甲方确认视频与图文为依据，不切实和未经确认的视频与图文不允许报道。如因乙方不切实报道(文稿，图片、视频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其他损失，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府针对疫情采取的交通、人员流动管控措施等。

12.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推迟合同的履行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首页列明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为合同履行期间可送达的联系（送达）方式；若产生争议，以上联系（送达）地址、电话亦适用于可能产生的一审、二审及再审和执行程序，可适用于送达相应文书。若任意一方向以上地址、电话送达被退回，则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而无需公告送达。变更联系（送达）地址、电话均应在变更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第十四条 其他**

14.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正本一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效力**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为有效合同，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义务，以达成本合同之目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融媒体宣传服务采购项目廉洁协议**

甲方：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乙方：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省系统工程、物资和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廉政建设，有效杜绝各类违纪违法事件发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针对（融媒体宣传服务）采购项目签订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承诺事项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及烟草行业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认真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4.甲乙双方应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5.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定代表人、纪检监察部门及相关国家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甲方的廉政责任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其他馈赠礼品。

3.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招待、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不得以打牌、打麻将等带彩活动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所附属之主合同的过程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信用卡、购物卡、消费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依法公正执行工作事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4.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规定的其他不诚信、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党政部门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依据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对乙方参与甲方采购项目进行相应禁止性或限制性处理。乙方或其人员因向湖北省烟草商业系统工作人员行贿被国家司法或监察机关查处的，甲方将根据行贿数额及情节严重程度，将乙方列入全省系统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对乙方采取1年、2年、3年、永久等禁入措施。

3.乙方或其人员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存在上述违反廉洁协议等违约情形，在涉及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所附属之主合同履行受影响，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所附属之主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附则

1.本协议作为甲方招标（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2.本协议份数与所附属之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